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有關管理層人員駐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留駐在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外，本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將我們現有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屬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克先生(「張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另委任梁穎嫻女士(「梁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本行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協助我們的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
- (ii) 香港聯交所與本行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本行董事安排。本行會從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iii)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香港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iv)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香港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行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顧問將會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授權代表及董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所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張先生及梁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董事會秘書，一直負責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司資料披露及其他行政事宜。有關張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本行認為，就張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彼對於本行及董事會瞭解透徹，惟彼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梁女士(彼持有相關資格)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制定以下安排：

- (i) 梁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履行本行聯席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基於梁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張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 (ii) 張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獲得梁女士協助，彼因此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本行將確保張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張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iv) 梁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張先生溝通。梁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先生及梁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相關專業業務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張先生及梁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前提是梁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倘梁女士終止為張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該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後，本行將會重新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行決定毋須再向張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張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梁女士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然後香港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為發行人為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的最佳實踐、及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實施指引(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進行披露。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具體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發放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b)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一般指在任何時間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為發行人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就於上市當時擁有超逾100億港元龐大市值的發行人而言，倘香港聯交所信納(a)所涉及股份數目；及(b)股份的分佈情況能夠讓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之下仍然正當運作，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比率。

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行已發行股本25%。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下列最高者：(i)15.0%；(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iii)[編纂]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H股佔本行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刊發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第二章事宜五，惟條件為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包括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相等於上市時最少25億港元；
- (ii) 本行將在文件中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ii) 本行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